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16〕14号

关于授予杨丽芳等6名具有研究生毕业

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、博士学位的规定》和江西师范大学《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6年12月30日会议审核，决定授予杨丽芳等6名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。名单如下：

**一、文学硕士**

英语语言文学专业：杨丽芳、张丽萍、陈 昕、黄 娟、余 婷

**二、理学硕士**

有机化学专业：邱 宇

二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学位工作 学位授予 同等学力 杨丽芳等 决定

主送：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

抄报：省政府学位委员会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

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31日印发